

臨時提案
臨-09022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管碧玲、陳明文、何欣純等 16 人，鑒於目前各大學有關兼任助理聘用之相關爭議，皆起因於長期以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皆低估相關成本，又未能規劃所需支出所致。然自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十日廢止身障代金相關令釋，要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回歸進用身障者員工總數及身障進用人數計算後，目前已有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學校，試圖以裁員兼任助理或是將勞僱型助理轉為學習型助理等方式，迴避相關成本支出，此舉除損害兼任助理權益外，同時亦有規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虞。是故為穩定大學校內教學人力之勞資關係、落實進用身障人士之社會責任，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達成將學生助理全數納為勞僱型助理之長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於後續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分支計畫中，納入勞僱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之身障人士與代金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爭議目前已在各校爆發，各校學生也紛紛以各種方式成立關注勞權問題的團體，如台大、政大、交大、陽明、世新、輔大等公立學校。然目前各校均以吳思華部長時期之教育部計算方式，拒絕回應學生訴求，為落實政府對於勞動權益之重視，教育部應在後續施政中積極應對相關問題。
- 二、根據勞動力發展署於今年五月份之預估，即使將目前大學學生助理納入勞僱型助理計算，全年度全台灣大專校院亦僅需繳交 3,457 萬元身障代金，其金額雖遠低於教育部推估之 6.6 億元，是故教育部不應再放任各大學不應再以錯誤之試算方式，誤導關於兼任助理之相關

討論，並在相關高教經費之補助與計算上，納入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成本，讓校園勞動環境回歸正常化。

- 三、為因應往後兼任助理全面勞僱正常化所需勞健保、勞退等相關成本支出，教育部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評估與時程，逐年將兼任助理勞僱正常化以維護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以及校園勞動環境。

提案人：黃國書	管碧玲	陳明文	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黃偉哲	張廖萬堅	余宛如	鄭運鵬
	蘇巧慧	李俊俤	葉宜津	蕭美琴
	鍾佳濱	周春米		陳曼麗